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20〕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急需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2019年11月19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急需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医学院2019年第1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0年3月9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科研急需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促进科研绩效提升，优化医学院科研工作中的招标采购管理与活动，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科学研究活动中若按常规采购程序无法满足科研工作要求，出现需加急采购的仪器设备等以下特殊情况：

1. 科研仪器设备突发故障，无法修复，急需更新采购；
2. 新引进人才开展科研项目急需采购；
3. 计划之外下达的加急科研项目所需采购；
4. 其它确实需要加急采购的特殊情况。

第三条 适用限额

本管理办法原则上适用于20万元及以上至200万元以下

的科研仪器设备等采购项目。

第四条 采购申请

申请急需特殊采购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和提交统一格式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急需设备申请表》（见附表），注明科研项目名称、资金来源、急需采购原因等内容，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项目负责人须恪守诚信规范，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审批程序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项目经费主管部门（科技发展处或学科规划处等）、财务处、采购承办部门（资产管理处或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对提交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急需设备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核实，并对急需采购的内容、方式及经费落实情况等进行确认。

核准工作一般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20 万元及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项目须经医学院分管副院长阅签；50 万元及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项目须经医学院院长阅签。

第六条 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科研急需设备采购项目，统一由科研急需设备招标与采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采用“公开快采”方式组织实施。

工作小组由医学院分管副院长、科技发展处、学科规划

处、审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二级单位负责人等相关
部门组成。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负责工
作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采购程序

“公开快采”是指工作小组办公室以采购公告方式邀请
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竞标。

公开快采按照以下操作程序执行：

（一）对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数量少、要求明确，
且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以下项目，在校园网发布采购公告，同
供应商进行询价，3 至 5 个工作日完成预采购，遴选出一至
二名供应商候选人。

（二）对技术要求高、性能指标复杂，或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及以上项目，采用公开发布快采公告、发放快采文件方
式向社会公开邀请供应商参与快采活动，具体为：

1. 项目人负责提供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规格要求、服
务和质保需求等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说明；招标代理公司协助
完成公开快采文件的编制；

2. 在全国性媒体和校园网上公开发布公开快采公告，公
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如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公告期再顺
延 2 个工作日；

3. 响应供应商须在公告截止日后最多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小组，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或同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最终推荐出一至二名供应商候选人。

（三）工作小组办公室一般应选取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专家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五）工作小组办公室依据评审专家小组的评审结果，在全国性媒体和校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具有法律约束效力，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

第八条 监督投诉

参与急需特殊采购响应的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和投诉，可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资产管理处递交质疑或投诉相关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资产管理处召集工作小组成员或代理机构进行会审，并对供应商质疑作出答复。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管理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急需设备申请表

编号：

使用单位		负责人	
设备名称			
经费账号		资金来源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设备基本情况：			
拟安装房间		预计金额	
急需购置原因：			
使用单位意见		二级单位意见	
签章		签章	
科技发展处 学科规划处	财务处	资产管理处	网络信息中心
分管副院长 (20万元≤采购金额<50万元)			
医学院院长 (50万元≤采购金额<200万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